**附件：**

**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指引**

**须具备条件：**

1.属于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的社会团体应当有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，其他社会团体应当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

2.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3.有符合条件的负责人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有固定的住所；

4.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（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）。

**成立登记步骤**：申请人经向登记管理机关查询拟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名称并取得《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依次完成登报刊登筹备公告，筹备召开成立大会，申请注册登记。

一、筹备成立大会

整理准备成立大会会议资料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，方可召开成立大会。

成立大会会议资料：

1.议程

2.筹备工作报告

3.章程草案

4.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5.选举办法

6.监票员、唱票员、计票员

7.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

8.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名单

9.会员名单

10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开会批复（有业务主管单位提供）

11.单位会员法人营业执照（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须提供）

12.单位会员代表（法人或股东）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）

13.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批复（领导干部任社团职务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准）

二、申请注册登记

成立大会后，凭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银行开户通知，开设验资银行账户，存入注册资金。登陆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www.gdnpo.gov.cn），地区选择汕头市，进行网上填写注册登记资料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再送纸质材料进行存档备案。登记管理机关校核纸质材料准确无误后，发放《法人登记证书》。

申请注册登记须提交的材料：

1.成立登记申请书

2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

3.验资报告

4.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》

5.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（经业务主管单位在首页盖公章及盖骑缝章）

6.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

7.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表》（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

8.《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》

9.成立大会会议纪要

10.筹备公告

11.会员名册

12.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》、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》

13.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

14.母校支持成立校友会的函（成立校友会须提供）

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成立商会的函（成立异地商会须提供）

以上所需材料由业务办理平台及汕头市民政局官网（https://www.shantou.gov.cn/mzj/）提供表格格式及示范文本下载。

三、完成注册登记后续工作

凭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申请刻制印章，开立银行基本帐户。网上填写《社会团体机构印章备案表》、《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》后将表格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办理部门及联系电话：**

办理部门：社会组织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88561582